

||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

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



冀祥德等\著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



冀祥德 孙远 杨雄\著

New Development of Legal Studies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法学教育现状与发展趋势/冀祥德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0
(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
ISBN 978 - 7 - 5004 - 7304 - 6

I. 中… II. 冀… III. 法学教育 - 研究 - 中国
IV. 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9783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责任编辑 官京蕾
责任校对 王兰馨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24.25 插 页 2

字 数 418 千字

定 价 3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景山东麓，红楼旧址。五四精神，源远流长。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位于新文化运动发源地——北京大学地质馆旧址。在这所饱经沧桑的小院里，法学研究所迎来了她的五十华诞。

法学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时属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学部，1978年改属中国社会科学院。五十年来、尤其是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法学研究所高度重视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倡导法学研究与中国民主法治建设实践紧密结合，积极参与国家的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监督等决策研究，服务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改革开放初期，法学研究所发起或参与探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人治与法治、人权与公民权、无罪推定、法律体系协调发展等重要法学理论问题，为推动解放思想、拨乱反正发挥了重要作用。20世纪90年代以后，伴随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的步伐，法学研究所率先开展人权理论与对策研究，积极参与国际人权斗争和人权对话，为中国人权事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积极参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治建设，弘扬法治精神和依法治国的理念，为把依法治国正式确立为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作出了重要理论贡献。进入新世纪以来，法学研究所根据中国民主法治建设的新形势和新特点，按照中国社会科学院的新定位和新要求，愈加重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自由人权问题的基本理论研究，愈加重视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战略研究，愈加重视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全面协调科学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愈加重视对中国法治国情的实证调查和理论研究，愈加重视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中国法学学科新发展的相关问题研究……

五十年弹指一挥间。在这不平凡的五十年里，法学所人秉持正直精邃理念，弘扬民主法治精神，推动法学创新发展，为新中国的法治建设和法学繁荣作出了应有贡献。

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法学研究事业的繁荣与发展；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进步与完善；法学研究所的五十年，见证了中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成就与辉煌。

今天的法学研究所，拥有多元互补的学术背景、宽容和谐的学术氛围、兼收并蓄的学术传统、正直精邃的学术追求、老中青梯次配备的学术队伍。在这里，老一辈学者老骥伏枥，桑榆非晚，把舵导航；中年一代学者中流砥柱，立足前沿，引领理论发展；青年一代学者后生可畏，崭露头角，蓄势待发。所有的这一切，为的是追求理论创新、学术繁荣，为的是推动法治发展、社会进步，为的是实现公平正义、人民福祉。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解放思想，高扬改革开放的大旗，更要关注世界法学发展的新问题、新学说和新趋势，更要总结当代中国法学的新成就、新观点和新发展，更要深入研究具有全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的法治课题，更要致力于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创新体系。

为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建所五十周年，纪念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我们汇全所之智、聚众人之力而成的这套法学学科新发展丛书，或选取部门法学基础理论视角，或切入法治热点难点问题，将我们对法学理论和法治建设的新观察、新分析和新思考，呈现给学界，呈现给世人，呈现给社会，并藉此体现法学所人的襟怀与器识，反映法学所人的抱负与宏愿。

五十风雨劲，法苑耕耘勤。正直精邃在，前景必胜今。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李林 谨识

二〇〇八年九月

法律、法学和法律人（代序）

汪建成^①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与发展趋势》一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的重点研究课题。作者委托我为本书作序，大抵是因为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因为我是中国法学教育百花园中的一名园丁，对中国的法学教育有所历，也有所感；二是因为本书的三位作者，均是中国法学教育的高绩效产品，而他们恰恰都是我指导过的优秀博士研究生。

我从1986年开始了大学法学教育的职业生涯，先后在烟台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大学法学院两所法律院校执教，前者代表了中国法学教育的新生力量，后者则是中国法学教育的先驱。在20多年的法学教育生涯中，我亲历了中国法学教育的成长历程，感受了中国法学教育的艰辛与乐趣，更见证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制状况的发展与变迁。于是我对法律、法学和法律人形成了一些自己很不成熟的看法，并于2007年在北京大学法学院新生开学典礼上就这一话题作了一个演讲。现借本书出版之际，让这段鸣自内心深处的文字与读者见面，如果诸君能从中分享我这个法学教育者身上的快乐与责任，那将是我莫大的欣慰！

法律看上去很简单，因为在中学的法律常识课本中就已经介绍了一些关于法律的基本概念；法律其实很复杂，因为一项法律之所以成为法律，是因为其充满着利益的平衡和价值的博弈。

法律看上去很枯燥，因为法律无非都是由假定、行为和责任组成的各种命题，以至于我们不得不花很大工夫去背诵这些命题；法律其实很生动，因为法律的生命根植于活生生的生活实践。

法律看上去是万能的，因为法律是建立、维持和恢复社会秩序的基本手段；法律其实并非万能，因为法律只不过是人类行为的最低准则，道德才是人类行为的最高要求。

法律看上去很冷，因为一谈到法律人们总会联想到法不容情、大义灭

^①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亲、手铐、铁窗等冷冰冰的词语和画面；法律其实很热，因为法律一样充满着人文关怀，法律总是与人类社会的文明同步成长，法律制度的发展和变革记录了社会文明和进步的历史轨迹。

法律看上去很不职业，因为曾几何时人们对复转军人进法院做法官习以为常；法律其实很职业，因为而今只有那些接受过正规法学教育且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者才能迈入法院的门槛。

法律看上去离我们很远，因为似乎只要永远做一个守法公民，一辈子都可以不同法律打交道。而且，现代社会在司法独立的旗帜之下，总是希望为法律营造一个独立于权力、金钱和民怨民情的隔音空间；法律其实离我们很近，因为任何一个人从呱呱坠地之时，医院的一纸出生证明，就给每个人打上了法律的烙印，从此他便实现了从自然生命体向法律生命体的过渡，每个人都无时无刻不生活在各种法律编织的网络之中。

然而，我还是要说，现实生活是纷繁复杂的，即使再高明的立法者也难以穷尽社会生活的现实，所以立法者往往只能以抽象、模糊代替具体、明确。为使所立之法不因时势之变迁而变得不知所云，变得僵化、教条，迫切需要一个专门的学科来研究法律精神、发掘法律功能、探索法律价值、促进法律适用、推动法律变革、传承法律文化。有理由认为，正是法学这一专门法律学科的勃兴，才使得纸上的法律变为现实中的法律；才使得普遍的法律变成个案中的法律；才使得死的法律变为活的法律；才使得静态的法律变为动态的法律。

古人云：徒法不足以自行。法学教育的终极目的也不在于研究法律本身，而是为社会、为国家培育出一代又一代的法律英才。只有这样，法律这把生命之火才能生生不息，世代相传。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人必须具备精良的法学知识，因为只有这样才能满足法治社会中法律越来越职业化的需要；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人必须具备开阔的视野，因为法律的触点涉及人类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人必须具备雄辩的口才，因为法律是调整社会和人际关系的规则，当我们选择法律作为自己的职业就注定了一辈子要同人打交道；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人必须具备过硬的文字素养，因为在现实中法律关系往往是以文本的方式表现出来的；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人必须具备高尚的良知和品德，因为法律实践过程中留有太多的自由裁量的空间，但无论怎么裁量，都不能违背起码的良知，高尚的良知是维护公正的最低道德底线；社会所需要的法律人必须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因为法律人作为社会的精英，是推动人类社会和谐与进步的重要力量。

本书是一本专门以中国法学教育为主题的重要著作，作者们竭尽心智，对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进行了全面的回顾；对中国法学教育的现状进行了客观的描述；对中国法学教育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对中国法学教育的未来进行了审慎的展望。于是，在他们的努力之下，一个很普通的话题，却结出了丰硕的、对于我们每一个法学教育工作者都会有所启迪的果实，在法律、法学和法律人之间架起了一座彼此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我祝贺这部成果的问世，故书写以上文字，是为序！

汪建成

2008年8月写于燕园书斋

给教育以信仰与德行（代自序）

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从新出版的《读者》第15期上读到了《让青春不再沉重》一篇短文，顿生感慨。文章以夹叙夹议的方法，从不同的层面质疑、检讨、反思了中国大学教育的困顿与窘况，给人留下了深刻而沉重的思考。

质疑：从中国某重点大学教授杨某因学生到课率低而引发辱骂殴打学生的事件，质疑高等学校陈旧落后的教学模式

老师讲课味同嚼蜡，学生听课呆若木鸡。几十年来大学教育始终没有走出“上课记笔记”、“考前背笔记”、“考试考笔记”的三段论固定模式。不少学生戏称大学课程分为两种，一种是“必逃课”，一种是“选逃课”。“填鸭式的知识传授方式已成为大学教育中最受人诟病的问题，而从大学的源头考察，知识传授从来就不是大学最主要的功能。”文章引用英国著名教育家纽曼《大学的理想》话说，大学的职责就是提供智能、理性和思考的练习环境，让年轻人凭借自身具有的敏锐、坦荡、同情心、观察力在共同的学习、生活、自由的交谈和辩论中，得到受益一生的思维训练，这才是大学所要完成的任务。在知识和信息可以在互联网上或者其他更方便的途径中获取的当代，大学应当以直接的人与人——老师与大学生之间的具有活力的文化交流，成为互联网所依赖的文化中心。^①

检讨：从一位大学生迷路跪地而哭、两名乘客用四种语言对骂，检讨中国素质教育的成败

19岁的重点大学的学生，迷路后茫然不知所从，只好跪在路边失声痛哭，让人不得不质疑大学生的生活常识、处世能力与社交技能——“我们的传统教育方式到底是把人教聪明了，还是把人教傻了？”在飞机上因为一点小摩擦而破口大骂，双方先后用汉语、英语、日语和法语相互辱骂，人们不禁感叹，会三种外语的“高素质人才”，居然在大庭广众之下有如此低素质的表现。文章评论说，“我们的传统教育观念认为，有足够知识储备的人

^① 夏磊：《让青春不再沉重》，载《读者》2008年第15期。

就是高素质的人。在大学教育中,就表现为重知识传授而轻个人素质教育,结果造成现代大学生较为普遍的高分低能。有人‘很傻很天真’……只知道书本知识,缺乏基本的生活技能和道德判断能力。更多的人读书出于功利,热衷于获取各种证书和技能,不具备基本的科学理论、系统知识,关于人生、社会的基本素养几乎空白”。^①“训练是传授某种技艺,教育则是要给人提供某种精神品质。大学就是要为年轻人建立一个精神的故乡,使他们在瞬息万变的世界里闯荡时,有一种内在的资源。”哈佛大学校长陆登庭认为,大学对学生人文素质的培养才是大学教育中无法取代的部分。它不仅有助于我们在专业领域里更具创造性,还使我们变得更善于深思熟虑,更有追求,更有理想,更有洞察力,成为更完美、更成功的人。^②

反思:从考试作弊、应聘简历注水、助学贷款赖账比例高于普通人10倍,反思中国诚信教育的缺失

文章引用一位经济学教授的话说:“中国学生申请出国留学,需要教授写推荐信。20世纪80年代,我在上面签上自己的名字,对方学校就认可了;到了90年代早期,签名之外还要盖上自己的印章;再过几年,除了签名、盖章外,还要求加盖系、院或大学的骑缝章才行;现在这些都不算了,外国大学在收到推荐信之后,通常还会给推荐教授发函,以确认教授是否真的推荐了此人!”文章举例说,在2006年的一项调查中,180位接受调查的博士里,有60%的人承认曾花钱在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相近比例的人承认曾抄袭过其他学者的成果;大学毕业招聘会上,几乎人人都是优秀班干部、三好学生;工作后随意违约,频繁跳槽,一旦目的达到便不辞而别,让招聘单位措手不及,造成用人单位对应届大学生的普遍反感;国有商业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坏账比例高达10%,远远高于普通人1%的比例,以至于2006年4月,全国已有100多所高校被银行列入暂停发放助学贷款的“黑名单”。^③更令人忧虑的是,高校中诚信的缺失,不仅仅是学生,教师言而无信、学术成果剽窃等事件也在频频发生。

“青春的花开花谢,让我疲惫却不后悔……”代表了莘莘学子对大学生活的美好向往和追求。然而,对于当今时代的大学生而言,充满青春和梦想的大学生活,已经在严峻的现实中渐行渐远。法学教育在中国的现状同样存

① 夏磊:《让青春不再沉重》,载《读者》2008年第15期。

② 同上。

③ 同上。

在上述问题和矛盾,正如李林教授指出的:中国法学教育急剧扩张,导致法学的“粗放式”发展,量的增长快,但质的提高不足。表现为:一是学生多了,但科学素质不高。我国法学本科生主要是从文科类学生中招生,而文科生在高中阶段就被分出来,不再接受自然科学的课程教育,逻辑思维能力养成不足;二是教授多了,但大师难觅。法学院有大楼,没有大师,不少独立学院的法学院系的教师队伍中,没有一个法学专业的教授,甚至没有一个法学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三是法学出版物多了,但学术价值不高。近年来,法学学术专著、论文可谓成果丰硕,让人目不暇接,但真正有可读性的寥寥无几,特别是有理论创新性或者对国家法治建设有价值的学术成果屈指可数。中国法学教育总体定位不清,法学教育到底是通识教育还是职业教育,法学教育到底是大众教育还是精英教育,这个定位没有弄清;法学教育现在的低起点与法律职业高素质要求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距,怎样克服这个矛盾还没有找到更好的道路;此外,中国法学教育还存在两个根本性缺陷,一是中国法学教育当中缺乏司法伦理的训练。不具有司法伦理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是很危险的;二是中国法学教育当中缺乏职业技巧培训。没有职业技巧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就不能适应职业的要求。制约中国大学法学教育发展的,还有人才培养上的结构失衡。一方面农村、乡镇闹“律师荒”;另一方面真正能够处理复杂跨国法律业务的高端法律人才产出不足。中国大学法学教育的“产品”主要囤积在中下档次。这可能也是导致法学专业学生就业形势日益严峻的一个重要因素。有消息说,2007年的法学本专科学生的就业率在全部文科中排在倒数第一。从未来的发展趋势看,中国大学法学院在培养合格法科毕业生的基础上,在功能定位上走分化和差异化的路线(如划分精英法学院和非精英法学院),可能是在不久的将来会变成现实的一个推测。^①

匮乏信仰与德行的教化是世界教育的共弊。据悉,针对西方近代以来的大学教育制度在脱离神学的同时,也把人生的价值和信仰放在一边的现实,2007年哈佛大学在教学改革中将通识课中的“历史研究”(historical study)改成了“文化与信仰”(culture and belief)。^②哈佛的课程变化给人们一种深

^① 参见李林教授2007年10月21日在贵州贵阳“花溪之畔·法学教育改革论坛”上的演讲。

^② 据说,哈佛大学发现当今学生热衷于讨论宗教问题,为因应变化,通识课程就加进了该内容。但为避免造成在学校传教的误会,决定以程度较弱的belief代替强信仰faith。即在淡化宗教因素的同时,强调重信仰及文化的内涵。龚隽:《教育需要信仰》,载《南方周末》2008年7月24日。

层次的思考,即信仰问题已经成为当今教育中十分重要的环节,教育中信仰的灌输,需要配合文化的教养,特别是不同传统文化的学习。但丁说:“一切事物中的最深欲求从一开始就是要回到源头。”健全人格的培养离不开对不同信仰系统的文化理解,而这又必须根植于不同传统文化和历史之中才能够落实,生命教育的问题就是如何回到不同文化传统的教育当中去,使教育成为“变化气质”之学。即在强调知识训练的同时,必须注重教养的传输;在教化闻见的过程中,必须重视德行的养成。

世界范围内现代教育实践下的一个个活生生的事例在不停地警示着我们,广博的知识并不能保证受教育者拥有德行和幸福的生活,只能把现代人教育成没有人格的会“走动的百科全书”。现代教育中,应当全方位考虑吸纳传统文化中积极的元素,以呼应当前生活的各种问题和需求,正如马丁·布伯所言,传统教育并不是去重复古代的教义和仪式,而是获得一种根源性的选择力量——通过那种力量去倾听一种呼唤——一种对他们时代和生命所需要的呼唤。当然,我们的教育需要信仰、德行和传统文化的培植,同样也需要现代意识的转换能力。^①

在对当下教育的现实予以质疑、检讨和反思之下,想到还将有一代又一代的学生要走进校园,要读大学,读硕士,读博士,想到他(她)们、他(她)们的父母以及社会对于教育的期待,我最想说的一句话就是:

请给教育以信仰与德行!

冀祥德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谨识于北京圆明园花园寓所

^① 参见冀隽《教育需要信仰》,载《南方周末》2008年7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法学教育概述	(1)
一 以时间为纵向坐标的回溯	(1)
二 以现实为横向界面的描述	(8)
三 基于历史、现实和未来的思考	(12)
四 中国法学教育 2007 年回顾及其展望	(24)
第二章 法学教育的历史沿革	(32)
一 高等法学教育的历史发展	(32)
二 法律职业教育的历史	(44)
三 普法教育的历史发展	(51)
第三章 法学教育的功能与定位	(58)
一 法学教育的内涵和外延	(59)
二 法学教育的功能	(62)
三 法学教育的定位	(66)
第四章 法学教育的层次	(80)
一 法学学历教育	(81)
二 法律职业教育	(98)
第五章 法学院系的构成	(107)
一 我国法学院系的分布	(107)
二 我国法学院系设置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措施	(119)
第六章 法学课程的设置	(124)
一 法学本科生课程设置	(124)
二 法学研究生课程设置	(135)
第七章 教学方法	(155)
一 传统教学法及批判	(155)
二 案例教学法	(161)
三 诊所式教学	(172)
四 反思	(181)
第八章 法学教材	(185)

一 行政化的编纂模式	(186)
二 质量上的问题	(191)
三 回归学术	(199)
第九章 法学考试	(206)
一 专业考试的功能	(206)
二 存在的问题	(208)
三 考试方法之改进	(212)
四 司法考试与法学教育之关系	(217)
第十章 法学教师	(231)
一 法学教师的基本素质	(232)
二 问题及原因	(238)
三 提高法学教师队伍素质	(244)
第十一章 法学教育与司法职业	(248)
一 法学教育与司法职业关系之辨析	(248)
二 法学教育供给与司法职业需求面临的困境	(254)
三 法学教育与司法职业之间关系域外之考察	(263)
四 法学教育与司法职业关系之改良	(275)
第十二章 法学教育的质量控制	(284)
一 影响法学教育质量的因素	(284)
二 法学教育质量控制必要性	(288)
三 法学教育质量控制体系的构建	(294)
四 法学教育质量控制的薄弱环节	(308)
第十三章 科研机构法学教育的发展方向	(317)
一 设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的现实背景	(318)
二 设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320)
三 设立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院面临的困难与挑战	(329)
四 结语	(331)
附件一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全日制法律硕士培养方案Ⅱ	(332)
附件二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在职法律硕士培养方案Ⅱ	(337)
附件三 在全国法律硕士十年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上的发言	(341)
附件四 “社科法硕”发展历程(2004—2008)	(348)
主要参考文献	(365)
后记	(373)

第一章 中国法学教育概述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已经是一个老生常谈的问题。但在建立推进生产力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构建公平、正义的和谐社会的今天，再谈这个老生常谈的问题，足见其恒久不变的价值。法律人才作为建设法治国家的第一资源，与其攸关之法学教育已成为衡量社会文明程度和法治建设的进程的重要标志。霍宪丹教授指出：今日中国的法学教育将决定明日中国的法治建设。如果创立国家的时代是英雄的时代，建设国家的时代是技术精英大显身手的时代，那么管理国家的时代必然是法治精英登上历史舞台的时代。而这个时代的来临，万万离不开法学教育的可持续发展和不断创新。^①目前，中国的法学教育已经进入一个多元化的转型时期，处在一个新的发展的十字路口，每一所法学院（系）、每一个法学教育者都有责任、都有可能探索出一条适合自身发展规律的出路。

一 以时间为纵向坐标的回溯

纵观中国的法学教育，可以回溯到三千多年前的西周时期。传统的儒家学说作为治国平天下的准则，成为中国封建社会长达千年统治的主流。应当指出的是，由于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乡土气息深厚的社会人际关系、儒家礼治思想的强盛、君王至高无上的统治地位，法只是君王进行统治的一种手段，没有“善”与“公平正义”等价值观念在其中，因此中国古代并不存在西方意义上的“法学”。但是不可忽视，中国古代的法律教育毕竟有着深厚的历史积淀。历代各朝皆有或官或民所办的法律教育机构。尤其是秦汉、隋、唐以至明清，不仅设有专营法律的官职，更把法律的考试作为择官的条件之一，设有“法科”。随着法在中国古代社会的产生、发展，法学教育也

^① 霍宪丹：《不解之缘——二十年法学教育之见证》，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封面语。

在中国古代社会形成了其特有的形式内容。^①

中国古代法学教育的目的是“安上治民”或“治政安民”，即确保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统治。仅仅是统治阶级巩固自己政治统治所采取的一种工具。这也决定了中国古代的法并不具有自己的独立地位，与“礼”不分。中国古代的法律渊源于古代的礼俗，而其发展又与古代的“礼”有着相当密切的关联。根据与“礼”密切程度的不同，中国古代的法律教育大抵可以分为较为显著的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西周至战国初的以“礼”为主的阶段。第二阶段为战国至秦朝末的以法为主的阶段。第三阶段为西汉至清的礼、法融合阶段。而总的倾向是礼刑兼施，法学教育或多或少地掺杂着礼的内容。因此，从整体而言，无论官学还是私学，法学教育在教育地位上是非独立的。

在清末修律、建立新式法科大学之前，中国已经开始了近代内容的法律教育。1867年，美国传教士丁韪良出任于1862年设立的京师同文馆的国际法教师，讲授美国学者惠顿的《万国公法》。据文献记载，该课程为同文馆学生的必修课。1895年之后，受甲午战争失败的强烈刺激，有感于单独借助引进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以加强军事力量不足以救国于危亡，中国先进的知识分子首先起来呼吁开展法律教育，培养急需人才。与之相呼应，统治阶级中的一部分开明人士也开始在行动上作出努力。1895年，天津海关道台盛宣怀奏请朝廷批准设立了中国第一所近代意义上的大学——天津中西学堂（1903年改名为北洋大学堂），继其之后，1896年建立的上海南洋公学、1898年建立的京师大学堂也开设了法律教育的课程。1903年，清政府颁布

^① 中国古代的法律教育主要存在官学和私学两种形式。从教学内容上又可分为非专门和专门讲授法律知识两种。非专门进行法学教育但兼授法律知识的官学，至少可以追溯到西周。而专门的官办法律学校则诞生于唐高祖武德元年（618）左右，其名称为“律学”。唐代“律学”的出现在中国法制史和中国法律教育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是中国成为法律教育古国的重要标志之一。进入宋代，“律学”进一步发展，其入学、升级的考试更严格，人数也比唐代增多。宋代以后，虽然不再有官办的专门法律院校，但法律仍是官办学校的讲授内容之一。就私办学校而言，虽然在中国古代没有专门讲授法律的私办学校，但法律的教育却同样是这类学校教学的重要内容之一。私学被认为兴起于春秋时期，春秋战国时期的一些法律学家和法制官员，就是由这类学校培养出来的。春秋时期官学失修私学兴起，又逢诸子百家争鸣，各自宣扬自己的观点，法家作为百家之一，其学说盛极一时，为多国采用，尤其是秦国。但在商鞅变法、统一中国、建立秦朝之后，为了达到对民众思想的控制，刚刚发展的私学教育被禁止、扼杀了。在西汉时期，私学规模之大在中国历史上是空前的，其私授法律之风对后世一直都有影响。但随着“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儒学确立了其在中国历史上长达几千年的正统地位，律学出现了儒家化的趋势，失去了独立地位。至隋唐时实行科举取士，私学更为儒学所垄断。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清末才有所改观。

了《奏定学堂章程》，明令废止科举制，规定了高等教育的学制与科目，大学堂中设法政科大学，开设有政治、法律、交涉、理财、掌故等课程。1904年，清政府成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具有近代意义的法学教育专门机构——直隶法政学堂。随后全国各地法政学堂纷纷设立。这些学堂都订有完备的法律课程计划。法政教育开始勃兴，法政学堂数大量增加，学生人数也不断上升。据统计，至1909年，全国共有高等教育层次的学堂127所，学生23735人。其中，法政学堂47所，学生13282人，分别占学堂总数的37%和学生总数的55%。在此时期，不仅国立、公立法政大学数量不断增多，而且私立的法政大学（包括法政学校以及大学中的法律院系）也开始出现，如东吴大学（1901年）、北京法政大学（1912年）、复旦大学（1917年）、燕京大学（1919年）等综合大学中的法学院以及浙江私立法政专门学校等40余所专科法政大学。法学教育得到了空前的兴盛，法学一度成为显学。但在量上兴盛的外表之下，也存在着法律人才质量不高的消极影响。从宏观上看，为适应社会对法律人才从无到有的需求，量比质更具有优先性，而且从总量上看，无论法律教育多么兴盛，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在当时中国人口中的比例仍是很小的一部分，更不用说法律教育了。从微观上看，在中国传统“官本位”思想的影响下，在科举制被废止、学习法律成为进入仕途的一条捷径的情况下，人们对学习法律抱有相当高的热情也是可以理解的。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之后，教育部为了整顿法学教育，不断采取措施加强对法学教育的监督和控制，法学教育经历了缓慢起步（1927—1932）、压缩控制（1932—1936）、战时发展（1937—1945）、短暂复兴（1946—1949）四个阶段的发展演变。中国近代的法律教育日趋成熟，并基本定型。此时，全国涌现了一批有质量和有声望的设置有法学院的大学，如清华大学、政治大学、厦门大学、台湾大学，虽然总量不大，但也初步构造起了一个高等法律教育的网络体系。

经过上述80多年的艰难历程建立起来的中国近代法律教育体系，初步形成了自己的培养目标、学制、课程设置、教师聘任以及学校管理等一整套制度。

在办学主体上，总的来说，中国近代法学教育可分为官办和民办两种。清政府时期，虽然禁止私人兴办法学教育机构的禁令直到清政府崩溃的前一年才得以解除，但这个从严禁私办到准许私办的转变过程，有助于法学与官方的分离，也有助于培养民主与自由的气氛。民国时期的法学教育由官办和民办两部分组成，其中官办又分为国立和地方公立两类。国立由中央政府设